

临沂市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兰教体字〔2020〕37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职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小学、中心幼儿园，区直各学校（幼儿园）、各有关民办学校：

为做好2020年度中职、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临沂市教育局、临沂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职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教人字〔2020〕1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现将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评审标准条件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标准条件，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申报评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须符合《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评价标准条件》；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须符合《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须符合《临沂市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具备《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

（二）具备规定的学历要求。在乡镇学校（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中小学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专业证书不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学历。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凡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不受核准岗位限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对不具备规定学历、资历，但长期扎根农村学校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 20 年以上，入选省市人才工程或获得省市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等称号的，可在核定的基层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破格申报。

（三）符合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年限要求。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须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5 年以上，且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申报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须任现职以来，出色地完成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

（四）兼职人员申报要求。在教师岗位上工作并同时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推荐评审教师职称，除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教师系列评审标准条件外，还须按照《关于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中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教师推荐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3〕51 号）、《关于进一

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教育教学工作符合人员聘用管理规定。二是每学期须担任列入《教学大纲》的1门及以上课程。其中，中小学教师不同学科每周最低课时量，小学一般不低于12-18节、初中不低于10-16节、高中不低于10-14节。班主任工作量按教师标准课时量的一半计入。走教、任教多学科教师课时量予以适当照顾。三是每学年教育教学和兼职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的工作总量须达到本学校（单位）专任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其中，教学（课堂教学或生产实习课）工作量须达到本学校（单位）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二以上，低于标准三分之二的，不得申报评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得聘任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五）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坚持立德树人的评价导向，重点评价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采用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淡化论文、科研要求，原则上，论文和科研成果不作为学校推荐赋分依据。对乡村学校教师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侧重考察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任教年限的考核权重。

（六）继续教育学时要求。按照《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在任职年限内，继续教育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直接申报员级或助级资格的，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员级申报助级资格的，完成近三年

(2018-2020 年)的继续教育学习;申报晋升一级教师资格的,完成近四年(2017-2020)的继续教育学时;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资格(含中级晋升副高级和副高级晋升正高级)的,完成近五年(2016-2020)的继续教育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情况,以申报评审时提供的登记认证的学时数量为依据。

(七)继续落实向基层学校倾斜政策。符合标准条件的乡镇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乡镇从事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申报中级职称、20 年及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30 年及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我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26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等文件要求,继续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仅限在基层学校聘用,离开无效,累计聘满 5 年,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的,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同级别全省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证书。

(八)其他相关政策。援藏、援疆、援青、援渝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民办学校教师和公办学校非在编教师在职称评定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对于符合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要纳入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范围,允许参加相应的职称评审,评审结果由所在学校自主使用。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6〕17 号)规定,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

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推荐程序

学校出现岗位空缺时，评聘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核准公布、按岗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

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的，由学校（单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学校（单位）成立 7 人以上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其中在专业技术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教师不少于 80%），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学术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学校（单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公开课证明材料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等，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报送，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其中，报上级职称主管部门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须逐级经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三、中小学（基层中小学）职称申报推荐程序

各学校要按照确定的竞聘推荐数量，结合单位实际，在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拟定本次竞聘推荐工作方案及学校推荐赋分标准，经全体教职工大会 85%以上人员同意、在学校公示栏和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方可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基层中小学教师可以自主选择参加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或基层高级职称评审，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种类型职称，取得一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乡镇学校教师应先选择申报方式，并签订《临沂市乡镇学校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参加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并通过的人员，由学校聘用到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教师岗位。

学校应成立由专家和一线教师组成的推荐委员会（7 人以上），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按申报方式分类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学校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单位内按申报方式分类进行公示（同时在单位网站显要位置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任职条件、推荐办法、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申报方式、教学工作年限证明公示表、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和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等。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报送呈报部门。

四、材料报送方式及时间

2020 年申报材料实行网络申报和现场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申报：申报人员须登陆“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在申报人员个人进行注册和申报前，其所在单位必须提前进行用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再次注册）。《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的操作手册（V2.0版）可登录市人社局网站“热点查询”栏目下载学习。

现场申报：纸质材料的报送由呈报单位送至指定地点（报送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不接受个人现场申报。

五、其他方面的要求

（一）各单位要认真执行职称评审政策，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严格申报标准条件，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切实维护教育系统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评审提交所有材料真伪的查证，由各单位完成。对评审中填写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营私舞弊的，严格按照《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监察厅山东省人事厅印发〈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人职〔1994〕9号）规定给予当事人撤销当年评审资格和自查实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机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严格按照《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有关规定

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

（二）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16〕17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树师德、正师风”治理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活动的通知》（鲁教师函〔2017〕6号）规定，将严禁参与有偿补课等作为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师德考评的一票否决项，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标准。

（三）根据《山东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印发贯彻执行人事部〈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及其它相配套的有关规定意见的通知》（鲁职改字〔1991〕7号）文件规定，对在条例规定的晋升年限内，如有一年度未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即不推荐晋升高一级职务。

（四）调入人员（含区内调入和区外调入人员）符合评聘条件的，在调入当年可以参加现单位的职称评聘推荐。区外调入人员已经具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含调入前已经聘任和未聘任）人员，需重新参加现工作单位的职称评聘推荐，根据推荐结果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说明：已经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可以参加现单位高级教师职称评聘推荐，推荐不上的可继续参加一级教师的职称评聘推荐，由学校根据推荐结果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引进骨干教师参照引进简章有关规定执行。

（五）根据《兰山区教育体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兰山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兰教体字〔2018〕34号）文件规定，结合特殊教育特点和要求，在

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对特殊教育教师实行单独评价。对普通学校、幼儿园承担随班就读、随园保教教学管理任务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同等情况下给予优先评聘。

（六）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我区对于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界定为：
一、薄弱学校：临沂第三十六中学、临沂第十四中学、临沂玉龙湾小学、临沂启阳小学、临沂红埠寺小学、临沂响河小学、临沂朱许小学、临沂南道小学、临沂砚台岭小学；
二、农村学校：①享受农村工作岗位补助的兰山区镇级学校、兰山工业园辖区学校为农村学校。②兰山街道育才中心小学范围内学校在2014年界定为农村学校。③2013年以前农村学校为兰山办事处工业大道以西、南坊办事处南京路以北的学校；市政府“名校进北城工程”所涉及到的“一小岔河校区、二小明坡校区、三小南坊校区、四小朱夏校区、西郊柳青苑校区、沂河古城校区、十二中北校区、北城杏花校区”以及“一小玉龙湾校区、九中南校区”仅在2013年界定为农村学校。④2012年局派支教教师支教工作经历算农村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到驻城学校支教除外）。

（七）证书发放：通过网上申报评审的职称实行电子证书，评审通过并经核准公布后，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的个人账户自行打印。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职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教人字〔2020〕18

号) 有关政策执行。

咨询及举报电话: 区教体局 8182692

区人社局 8198534

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

临沂市中小学职称评聘审核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 资格名称	
职务类别		正高级职务	副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核准岗位设置数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2019 年减员人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p>				
主管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p>				
各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p>				
备注					

说明：岗位设置数以人社部门最后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为准；数字根据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情况按主系列或辅助系列填写。

临沂市中小学职称评聘审核汇总表

呈报单位（章）：

年月日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核准岗位设置数量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2019年度减员人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审核人签字：

注：由各级人社部门汇总审核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在呈报职称材料时一并报送。

临沂市中等职业学校职称评聘审核表

单位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职务类别		正高级职务	副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核准岗位设置数					
具备任职资格人数					
实际聘任人数					
空缺岗位数					
申报（聘任）岗位数					
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公章） 年月日</div>				
主管部门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公章） 年月日</div>				
各级人社 部门审核 意见	审核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公章） 年月日</div>				
备注					

说明：岗位设置数以人社部门最后核准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为准；数字根据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情况按主系列或辅助系列填写。

附件 2

临沂市乡镇学校职称评审申报承诺书

本人承诺：了解国家、省市关于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制度的精神，熟悉临沂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政策要求，自愿选择以方式（普通/10年/20年/30年）参加级别（中级、高级、基层高级、正高级、基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取得 1 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因申报方式选择对评审产生的影响，个人对此不提出异议，并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

在乡镇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公示表

姓名		性别		参加工作 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聘任 职称	
申报职称系列				申报职称级别:	
个人简历 (写明 乡镇学校 教学工作 经历)	年月至年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年个月, 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年个月, 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年个月, 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年个月, 证明人 年月至年月在从事教学工作, 累计年个月, 证明人				
本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我所填写的教学工作年限证明信息准确、有效, 没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的行为。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并按鲁人职〔1994〕9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自查实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				本人签名:
工作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 以上内容情况属实, 均属于乡镇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经历。该同志在乡镇学校从事教学工作年限共计为年个月, 符合年申报方式(中级、高级、基层高级、正高级、基层正高级)评审条件, 同意推荐申报。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月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5

临沂市中职中小学教师近五年任课情况公示表

呈报单位（公章）：

日期：

县区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申报学科	任教学科	任教时间	任教年级	任教班级	周课时量	是否担任班主任	担任班主任班级	证明人
						2016 上半年						
						2016 下半年						
						2017 上半年						
						2017 下半年						
						2018 上半年						
						2018 下半年						
						2019 上半年						
						2019 下半年						
						2020 上半年						
						2020 下半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兰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